

玄奘大學學生註冊請假辦法(M20M0202-150114E7)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第 2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或主管名稱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或主管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3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須按規定日期註冊，符合免到校註冊身分者繳費完成視同完成註冊手續，開學二週內將學生證繳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夜間聯合服務組加蓋註冊章；須到校註冊者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事先請註冊假。
- 第三條 學生請註冊假須填寫「註冊請假單」，以郵寄、傳真、親自、委託他人或其他方法聯繫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 第四條 學生請註冊假最多以一週為限，且僅限於註冊用，正式上課部分須另循校規程序請假。
- 第五條 未依規定請假，逾 2 週以上限期補辦註冊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勒令休學，如遇重大天災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重大事件不列入上述期限中計算之。逾期未註冊勒令休學期限以 1 學期為限，次學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則勒令退學。
- 第六條 學生應於請假期限屆滿前補辦註冊，補註冊手續應於當日完成，否則視同逾期註冊，並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